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RES/2217(XXI)

3 January 1967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三

大會決議案

[據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6619)通過者]

二二一七(二十一). 國際人權年

A.

大會,

覆按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一. 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人權委員會建議由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國內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採行之措施與活動之進一步方案,

二、請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之國內與國際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專事加強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與工作，包括上述方案中之措施，並隨時將其計劃及籌備情形通知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從事必要安排，便利各有關區域政府間組織之合作，俾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之規定，進行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紀念；

四、請秘書長協調各會員國、聯合國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有關之國內或國際組織所採行之措施與活動，尤應定期搜集並傳播關於彼等在國際人權年方面擬辦或已辦工作之情報；

五、復請秘書長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出上文第二、第三及第四段所稱計劃、籌備、安排、措施及活動之臨時報告書。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際人權年：人權委員會建議採
行之措施與活動之進一步方案

建議 A

茲建議大會主席應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發表一篇關於國際人權年之特別文告，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予以公佈。又建議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一九六八年彼等認為最適宜之時間發表類似文告，由所有通訊媒介廣予傳佈。

建議 B

一、茲建議秘書長應：

(a) 作成安排，以便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人權郵票及首日封套，並於一九六

八年內加蓋特別注銷郵戳，

(b) 特別為國際人權年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之最廣泛最密集之散佈，

(c) 特別為國際人權年編撰與刊行關於人權宣言之特種小冊子一種，

(d) 編撰關於人權宣言之文獻紀錄性無線電廣播稿一種，以供分發，並鼓勵與協助廣播及電視組織演出有關人權之文獻紀錄節目或戲劇節目，

(e) 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提供象徵人權及自由概念之特殊圖樣一種，俾使各國於國際人權年內複製為宣傳畫，在國內散發，

(f) 指飭聯合國會所、各地新聞處及各區域辦事處人員發表關於人權宣言之演講與撰寫此種文章，並就舉辦國際人權年之慶祝事宜與各國新聞媒介機構及教育當局合作，

(g) 請聯合國出版物之經售者於一九六八年十一及十二月內安排聯合國有關文件之特種展覽。

二、關於一九六八年人權日，茲建議聯合國應：

(a) 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在會所召開大會特別會議，以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公布二十週年。請各國政府於可能時延攬前曾參與起草人權宣言之人士加入其出席特別會議之代表團，

(b) 在同一日於聯合國會所舉行音樂會，慶祝人權宣言公布二十週年，並使此項音樂會儘可能獲得最廣泛之無線電及電視報導。

建議 C

(a) 人權方面獎品一個或若干個應於何時頒發。茲建議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

日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公布二十週年時第一次頒發一個或若干個獎品。嗣後人權獎品頒發之間隔期間每次不得少於五年。

(b) 人權獎品頒發之個數。茲建議頒發之獎品每次以五個為限。倘頒發之獎品為一個則應授與在人權方面有卓越功績者。倘所頒發之獎品為兩個，一個應授與在促進與保障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有卓越功績者，另一個在促進與保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有特殊顯著功績者。倘所頒發之獎品在一個以上，每一個獎品在每一方面均應相等。

(c) 人權獎品之性質。茲建議以金屬獎牌上飾聯合國徽及美術圖案並加刻適當褒揚詞語作為具體之永久紀念品頒發每一得獎人。

(d) 遴選得獎人應依循之程序。茲建議人權獎品得獎人之遴選事宜應委交一特

設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由大會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人權委員會主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主席組成。該委員會自行制訂其接受提名之辦法，僉了解委員會自可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其他適當方面提名。秘書長對於特設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之每一階段，當可提供協助。

(2) 選擇得獎人適用之標準。茲建議在一九六八年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時，對促進及保障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宣布人權宣言以後聯合國其他人權文書所揭櫫之人權及基本自由有卓越貢獻人士頒發獎品，最多五人。以後每隔五年對促進及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有卓越貢獻之個人頒發獎品。

建議 D

按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第四段中,請全體會員國由其國內適當組織協助,加緊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以便此種權利與自由能更加充分有效實現,而在所提議之一九六八年及其後各年對此項成就進行國際檢討時提出報告對於此項加緊國內努力之議經予審議,並計及此方面之一項加緊工作方案正在進行之中,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均已牽涉在內。現似可推定每一會員國必願在其本國立法及政策範圍內,藉可以運用之手段,各依本身所見響應上述決議案第四段表示之促請。

為計及各會員國不應在其現有方案之外增加種種不同之措施起見,茲建議大會請全體會員國於此期間在其本國立法及政策範圍內,藉可以運用之手段,在下述兩特殊方

面特別努力：

- (a) 在本國立法方面；
- (b) 在教育方面，使人權及基本自由更得充分實現。

公認各國在國家方面之加緊努力並不阻止會員國在國際上，例如在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內，加緊努力。

建議 E

茲建議請各政府考慮採用下列方案：

- (a) 正式宣布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並舉行紀念；
- (b) 在國際人權年內，以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名義，頒發特別文告，重申其對於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及其對於實施世界人權宣言之專誠；
- (c) 指派一專設委員會，以協調各該國

全國慶祝國際人權年事宜,或交由一現有機關負責;

(d) 趁國際人權年之機會,加倍努力,促成所有旨在某幾方面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現行國際公約或條約之簽署及批准或其他方式之接受;

(e) 考慮創辦公共服務或社會公用設施如學校、醫院、社區中心、托兒所及遊藝公園,或指定現有之機構,以紀念人權年之可能性;

(f) 考慮可否頒給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國家勳獎,以獎勵對促進人權有特殊貢獻之國民,並在國際人權年內頒發之;

(g)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保持聯絡,並參加各專門機關可能舉辦之區域會議及研究班;

(h) 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人權郵票及首日封套,並設法在一九六八年內加蓋特別註銷郵戳;

(i) 於一九六八年內，儘量用各種語文及方言，印發標語傳單及小冊，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之最廣大密集傳播；

(j) 研究可否舉行各該國國會或國民大會之特別會議以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日期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最爲相宜。

建議 F

茲建議請工作與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有關之專門機關：

(a) 着手計劃各該機關之個別慶祝節目；

(b) 直接與各會員國政府及私人國內及國際組織接洽，以便與其合作，舉辦一九六八年國內及區域慶祝節目；

(c) 將所擬定之節目儘可能於一九六

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通知秘書長。

建議 G

茲建議邀請關心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其他組織，包括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新聞廳有聯絡之非政府組織、各聯合國同志會、研究機關、大學及其他高等研究機關及其他適當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充分參加國際人權年之慶祝，並舉辦本身之特別活動。取得諮商地位之組織及與新聞廳有聯絡之組織由秘書長邀請，國內組織則由關係國家政府邀請。

為進一步發展及保障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制止一切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而起之歧視及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剝奪，尤其是使種族隔離政策得以取消起見，請上述各種組織各在其節目範圍內：

(a) 斟酌採用世界人權宣言,或該宣言條款,為各該組織一九六八年年會或該年舉行之特別會議之主旨;

(b) 於國際人權年內尤其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人權日,舉行慶祝人權宣言之紀念會;

(c) 刊印並分發人權宣言條文,編製關於人權宣言之小冊、傳單與招貼;

(d) 籌辦社區慶祝計劃,例如地方人權問題小組討論、兒童遊行、學校及商業建築懸掛聯合國旗幟等;

(e) 鼓勵當地各社區擬定問題單,以調查並探明輿論認為社區在促進人權宣言原則方面之效力如何;

(f) 於國際人權年內,印行關於人權之歷史性宣言、著名法案及偉大言論與演詞,並附加適當之評註或詮釋;

(g) 鼓勵無線電及電視網播送特別節

目,鼓勵報紙編輯刊布關於人權宣言之社論,並可刊載或翻印宣言全文或一部分,鼓勵印書公司發行關於人權問題之特別出版物,包括書籍及小冊,以宣傳世界人權宣言,及鼓勵其他新聞機構舉辦關於自由之重大問題之公開辯論;

(h) 請各會員國之適當機關舉行文化性及傳統性之特別儀式與典禮,以慶祝國際人權宣言二十週年。

建議 H

茲建議措施與活動方案應包括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會員國及國際與國內組織之活動。為發揮慶祝年之效力,此等各別之活動須有某種程度之協調。所建議之活動中,若干業已確切訂定,且相當詳細,其他則在此階段,只能提出建議之大體輪廓,其細節尚待

訂定。細節訂定時，關於此項細節之情報應通知一中央組織或機關。各會員國對於為國際人權年所擬進行之活動，或有新意見，而願將若干意見通知其他會員國。公認此等活動應予協調，茲特建議由秘書長擔任協調與交換情報職務。惟秘書長目前執行人權方面所負職責之效率，不應因擬授予之此項額外任務而受妨害，此點甚為重要。

B

大會,

覆按其關於在一九六八年紀念國際人權年及召開國際人權會議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強調實施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所規定保障基本人權之各原則極關重要,

深信若干國家內,尤其在各地殖民地及附屬國家內,繼續侵害基本人權,可能危害各國間友好關係及世界和平與安全,

強調由人權會議達成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列舉各項宗旨之重要,

請所有各國政府及世界各民族加緊保衛基本自由及人權之鬥爭,並確保完全立即

消除諸如種族歧視及種族隔離政策等之侵
害人權行為。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一. 備悉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之第一次進度報告書,並對該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表示讚許;

二. 決定國際人權會議最好於一九六八年春在德黑蘭舉行,其日期由秘書長商同籌備委員會與伊朗政府決定之;

三. 邀請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大會決定特別邀請之國家參加會議,各國代表中應有在人權方面資歷可對會議工作有重大貢獻之知名人士;

四. 邀請有關之專門機關派遣觀察員列席會議;

五. 請籌備委員會依照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第十四段,並參酌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可能提出之意見,計及大會第二十一屆會之討論,本決議案所作之決定及

C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指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

並憶及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內中決定於一九六八年召開國際人權會議，確定會議宗旨，設置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以完成會議之籌備事宜，並請秘書長指派會議執行秘書一人，

業已審議籌備委員會第一次進度報告書^{1/}，

接受伊朗政府所發出在德黑蘭舉行國際人權會議之邀請^{2/}，深表感謝，

^{1/} A/6354.

^{2/} A/C.3/602.

國際人權盟約之通過,繼續工作,並就會議籌備工作之進展續向大會第二十二屆會提具報告;

六. 請秘書長安排供給會議所需之人員及其他便利;

七. 希望會議成為繼續向促進及發展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邁進之重要步驟,因而對鞏固全世界和平及增進各民族間友谊有所貢獻。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D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請大會主席委派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委員，

確認擬開之會議意義之重大，及為使會議成功之籌備工作之重要，

一、決定將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之委員國數由十七國增至二十三國，

二、請大會主席增派籌備委員會委員國六國——非洲國家二，亞洲國家二，拉丁美洲國家二。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

*

*

*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第一四九八次全體會議,大會主席依據上開決議案D第二段之規定,指派下列各國:哥倫比亞、肯亞、黎巴嫩、茅利塔尼亞、巴基斯坦及巴拿馬。

因此國際人權會議籌備委員會由下列會員國組成:加拿大、哥倫比亞、法蘭西、印度、伊朗、義大利、牙買加、肯亞、黎巴嫩、茅利塔尼亞、紐西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索馬利亞、突尼西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及南斯拉夫。